

证券代码：833599

证券简称：营财安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3599	营财安保	2023年5月10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孙勇、万懿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卢克平以及卢克平控股的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十）审议《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拟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卢克平以及卢克

平控股的苏州营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娟联系电话：0512-67523132 传真：0512-68112309 地址：江苏省姑苏区百花洲87号邮编：2150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营财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